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5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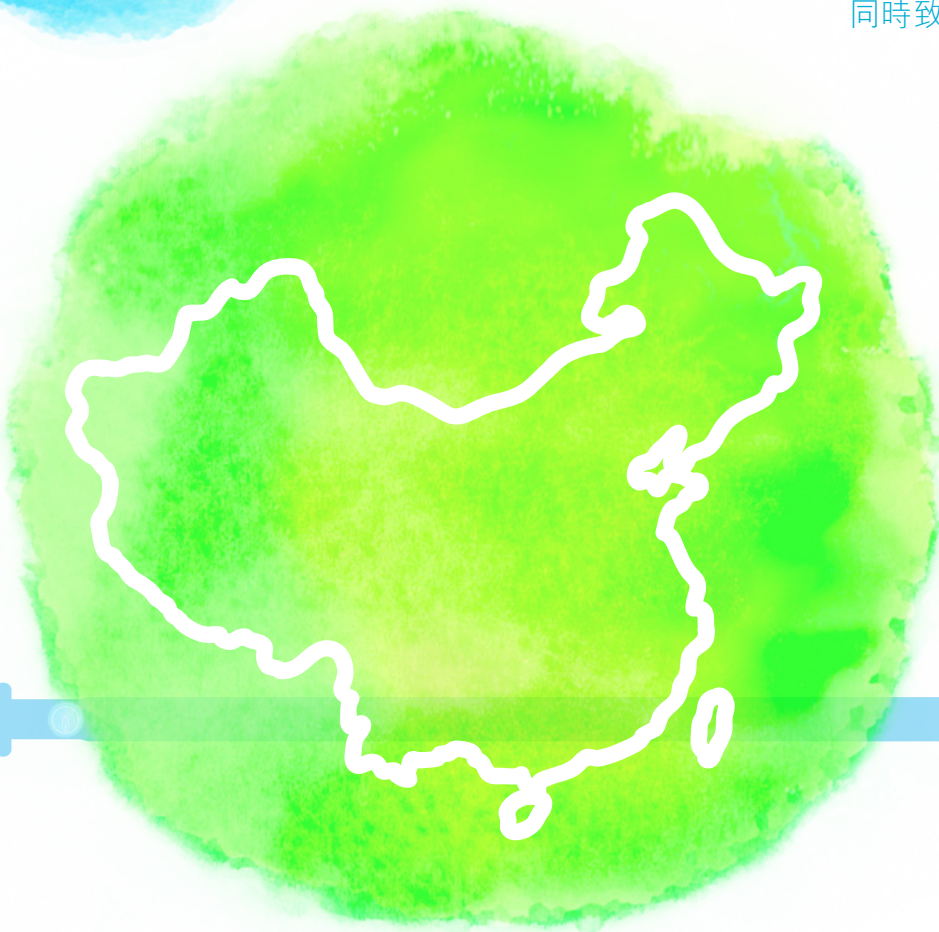


鵬飛萬里

我們繼續以「鵬飛萬里」為管理主題，引領集團的發展方向。
集團今後將推動創新發展，在各業務領域繼續向前邁進。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
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
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目錄

業務概覽	02
五年財務概要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6
財務回顧	10
經營回顧	14
獎項	28
董事會	3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9
綜合股本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公司資料	153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102**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	安慶、博望、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保定、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淄博、淄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汽車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齊齊哈爾(興企祥)

中游項目 泰安泰港、宣城—黃山

其他項目 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321,344	5,183,466	6,715,709	7,881,833	7,718,293
除稅前溢利	1,033,536	1,235,548	1,608,852	1,531,059	1,268,043
稅項	(256,943)	(299,393)	(382,509)	(350,085)	(343,511)
年內溢利	776,593	936,155	1,226,343	1,180,974	924,532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708,754	840,798	1,106,286	1,054,189	807,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7,839	95,357	120,057	126,785	117,490
年內溢利	776,593	936,155	1,226,343	1,180,974	924,5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28.84	34.17	42.46	40.19	30.45
攤薄	28.82	34.10	42.34	40.08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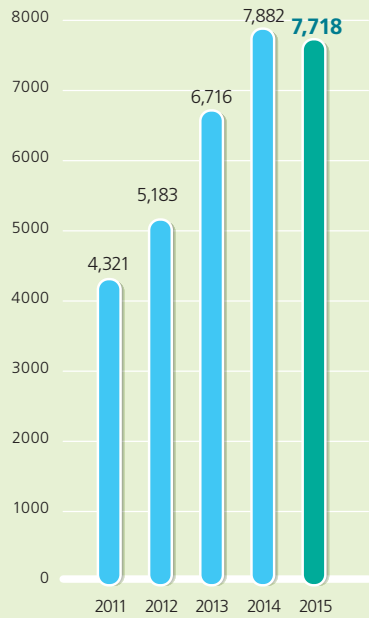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2011 千港元	2012 千港元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183,406	21,255,284	25,628,676	27,350,239	28,870,524
總負債	(7,884,151)	(9,968,323)	(12,150,413)	(12,905,761)	(14,170,668)
	10,299,255	11,286,961	13,478,263	14,444,478	14,699,856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615,314	10,481,716	12,531,303	13,253,951	13,478,0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3,941	805,245	946,960	1,190,527	1,221,772
整體股東權益	10,299,255	11,286,961	13,478,263	14,444,478	14,699,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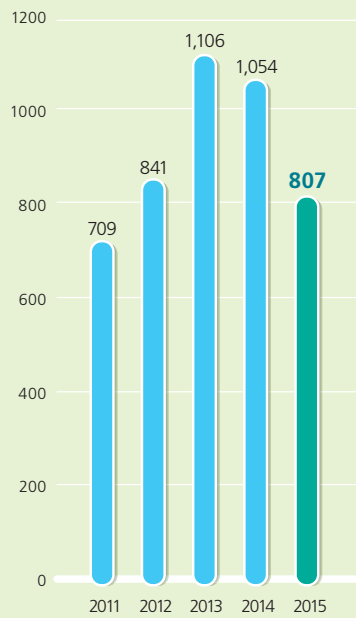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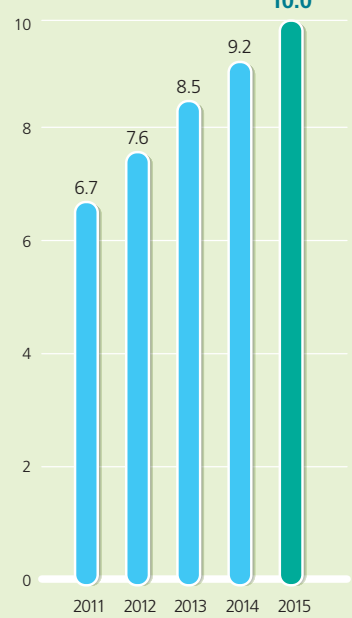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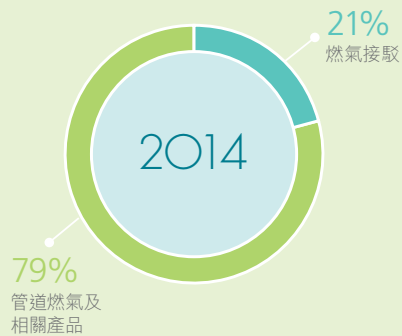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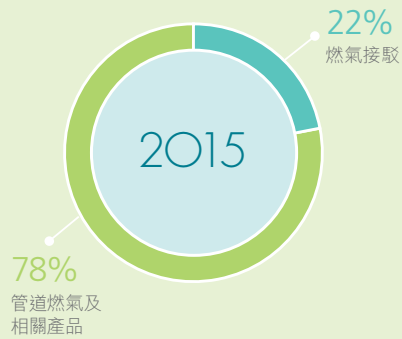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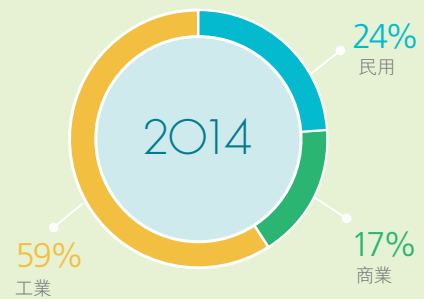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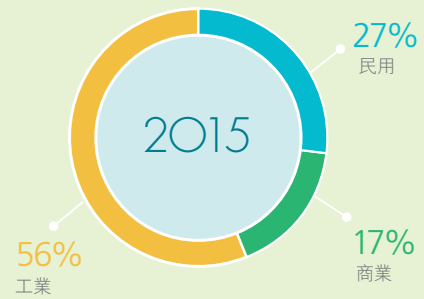
用戶數目 (所有企業)
(百萬)



營業額之分析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 (所有企業)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

2015年外圍市況波動不定，對中國天然氣市場發展造成影響。經濟方面，美國復甦形勢稍見好轉，然而全球整體經濟依然疲弱且有欠穩定，加上地緣政治風險趨升，拖累能源價格反覆下挫，其中國際油價急跌並持續偏低。2015年中國積極推進經濟轉型，但礙於全球經濟脆弱且多國貨幣持續貶值，中國進出口貿易及工業大受影響，以致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達6.9%，未達「保七」目標。2015年油價暴跌，但中國天然氣門站價格調整滯後，令今年內天然氣價格競爭力減弱，影響城市燃氣企業於2015年的銷售氣量。

雖然2015年營商環境欠佳，但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集團仍能取得輕微之增長，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等一次性撥備因素，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至12.02億港元，較2014年增加1%。

天然氣價格改革

2015年中國著力改善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和民用天然氣終端銷售價格的改革，並取得一定成果，為中國天然氣行業上、中、下游的市場化改革奠定階段性基礎。民用天然氣方面，雖然門站價格大致維持不變，但眾多城市陸續推行階梯價格機制，將有助城市燃氣企業提高來自民用用戶的收入。非民用天然氣方面，中國政府於2015年4月略為上調現有存量氣的門站價格，同時大幅調低增量氣的門站價格，使2015年4月的非民用天然氣的綜合門站價格較2014年有輕微下降，完成非民用現有存量氣與增量氣的價格併軌。然而，當時國際油價已從2014年中的每桶100美元水平大幅跌至每桶65美元，加上全球經濟不振令能源需求下降，導致2015年第二季中國天然氣市場開始出現供過於求的跡象。2015年11月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大幅下調人民幣0.7元。是次價格調整減輕了油價暴瀉對天然氣銷售造成的衝擊，令工商客戶又再重新使用管道天然氣。

主席報告

城市燃氣市場前景

儘管近期由於內地經濟增長轉緩，中國天然氣市場略見疲弱，但中國政府鼓勵使用清潔能源，視天然氣為能源政策重點，長遠而言有利天然氣及城市燃氣市場持續穩定發展。過去兩年，中國政府先後推出多項跨越至2020年的重要發展規劃，當中包括《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國家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及《能源行業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令中國天然氣市場規模可望於國家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期間增長約1,000億立方米至3,000億立方米。此外，中國於2015年6月向聯合國提交締約文件，承諾於2030年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60%（以2005年排放量為標準）。根據十三五規劃，天然氣和城市燃氣是現代化社會能源發展策略的重心，意味著政府將會陸續推出更多扶持措施。

回顧十二五時期，集團把握機會加緊推進現有項目發展，並積極擴闊燃氣管網覆蓋範圍，督導旗下項目公司在拓展其他地區市場的同時，亦致力提升現有產品和服務水平。踏入十三五首年，集團將會繼續迎難而上，並將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促進清潔能源及管道燃氣行業發展。



中國目標

2030年二氧化碳
排放量比2005年水平



集團業務展望

短期內環球經濟難望走出困局，但中國的十三五規劃和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將有利集團的天然氣業務發展。十三五期間，中國將會繼續加快城鎮化進程，對環保元素和能源效益的要求亦日益提高，有望帶動天然氣及城市燃氣供應和需求持續增加。與此同時，國內多個大型天然氣幹線項目將於十三五期間陸續投產，令未來數年集團的天然氣售氣量可望錄得理想增長。

集團早在2014年初便以「營銷策略年」作為年度管理主題，鼓勵旗下項目公司開拓置換燃煤鍋爐和拓展餐飲業用天然氣市場。在民用市場方面，藉著階梯氣價的出台及氣源充足情況下，集團積極拓展民用採暖及乾衣機的市場發展，帶動整體業務取得佳績。此外，集團不斷強化天然氣供應的規劃及技術能力，同時積極宣揚天然氣作為環保清潔能源及並且具有競爭優勢的價格。集團亦會積極研發分布式能源項目，提高天然氣發電的熱效率，藉此提高營銷成效。

一直以來，集團在燃氣安全和客戶服務方面一向力臻完善，傲視同儕。2016年，集團將繼續在這些方面投放資源，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加強員工在客戶服務和專業技術的培訓，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迎來十三五發展新階段作好充分準備。

鑑於中國能源市場龐大，在政府積極推廣減少碳排放，整治霧霾，著重空氣質素下，清潔能源需求將日益增加。我們深信，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將持續亮麗。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6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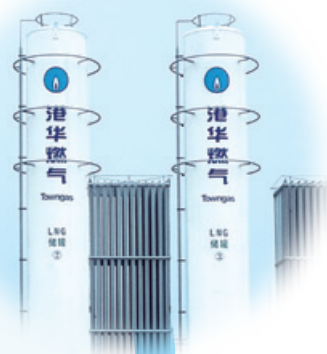
鑑於中國能源市場龐大，
在政府積極推廣減少
碳排放，整治霧霾，
著重空氣質素下，清潔
能源需求將日益增加。
我們深信，集團業務
發展前景將持續亮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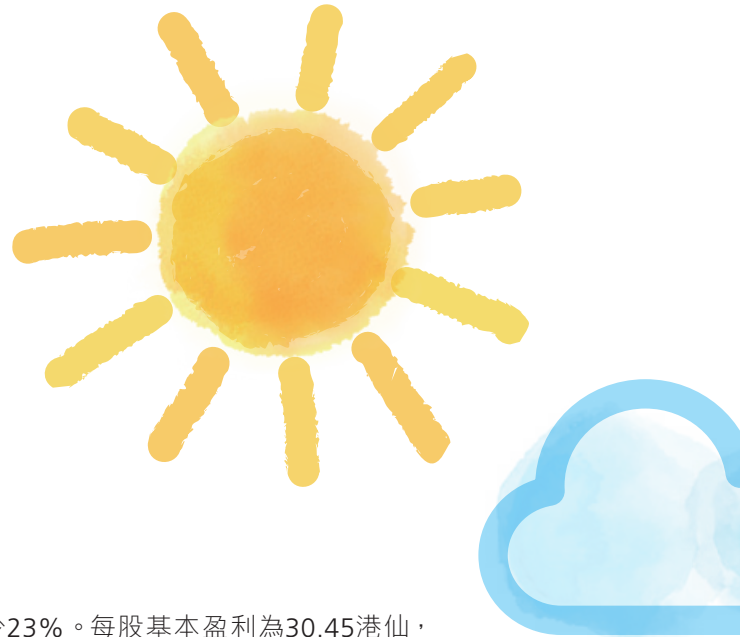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扣除未變現匯兌虧損及長春燃氣焦炭廠報廢撥備前，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12.02億港元，同比上升1%。

2015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未變現匯兌虧損3.01億港元。長春燃氣於2015年停用人工煤氣改用天然氣，並報廢焦炭廠，集團因此需記入所分佔的9,400萬港元撥備。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8.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每股基本盈利為30.45港仙，較2014年同期減少24%。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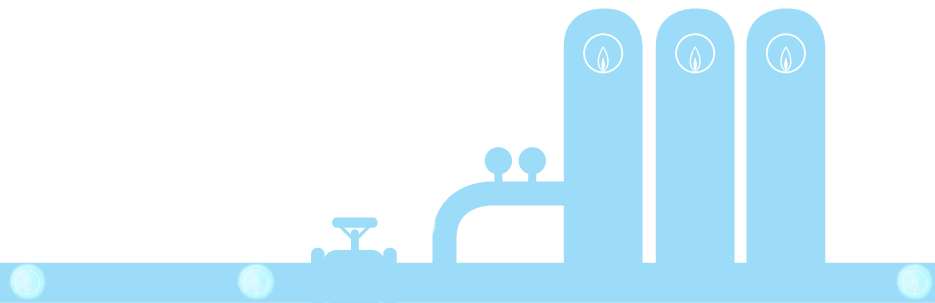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5年營業額，由2014年之62.05億港元下降3%至60.1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及中國政府於2015年下調天然氣價格所影響。本年度綜合售氣量為17.19億立方米，與2014年相若。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17.08億港元，較2014年增長2%，2015年綜合新增接駁客戶約389,000戶。

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

2015年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49.36億港元，2014年為51.28億港元。支出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天然氣來氣價下調及人民幣貶值。

經營費用

2015年經營費用為17.65億港元，較2014年之16.88億港元增加5%，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工資增長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9%及12%。同時，2015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300萬港元。



財務回顧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2014年之7.88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之8.5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因應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人數、新增之附屬公司及內地平均工資水平提高。

融資成本

2015年融資成本為1.81億港元，比2014年之融資成本上升4%，主要由於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北」）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帶來分紅。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而南京中北以公平值列賬，年內兩者皆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汽車提供清潔動力，改善空氣質素。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7.68億港元，其中9.94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31.83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45.58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3,3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2011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為3.50億港元的5年期浮息銀行貸款對沖為定息借貸。除17.30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集團之借貸中19.31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68.37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期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28.6%。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23.76億港元，當中95%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28.5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2015年6月標準普爾將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由「BBB」調升「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2015年7月穆迪調高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由「Baa2」至「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此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集團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拾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經營回顧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text "G=ixi"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blue, circular, textured graphic that resembles a gas flame or a stylized s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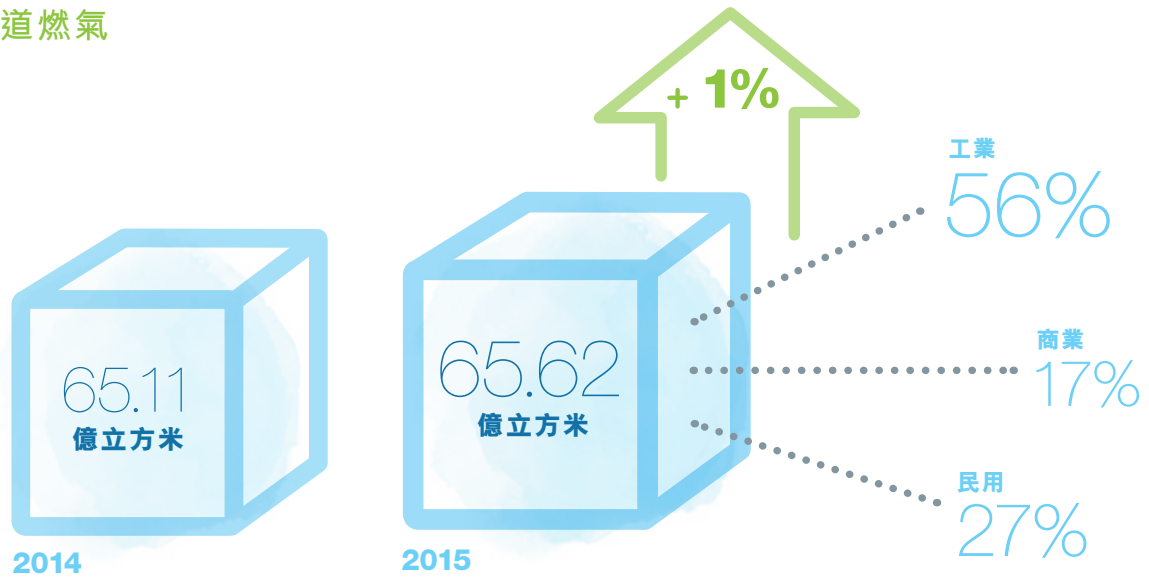
“ 201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僅達6.9%，創下25年以來最低水平。中國製造業增長持續放緩，且國際油價反覆下挫，加上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整滯後等宏觀因素，導致國內天然氣行業銷情每況愈下。

儘管面對不利好的經濟環境，但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2015年集團業務仍錄得穩健增長。集團審時度勢制定前瞻性發展策略，不僅積極廣拓客源，更著力開闢新的業務領域，為旗下業務注入額外增長動力。與此同時，集團繼續發揮固有優勢，在多個業務範疇屢創佳績，其中客戶數目及港華紫荊爐具銷量均見穩定增長，而城市燃氣總售氣量亦保持平穩。在經濟增長放緩的環境下，仍錄得此成績，實屬理想。

一如既往，集團全面推行持續革新及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TQM），務求在日常運作中發揮創意，改善工作流程，從而提升營運效益，推動整體業務穩步增長。集團在全國各區域及項目公司宣揚TQM的重要性，全體員工上下一心實踐全方位的改善方案，無論工程、安全及服務的工作流程均更臻完善。在過去一年，集團精心設計淺顯易明的管理方程式（ $G = i \times i$ ，企業增長 = 創新力 \times 執行力）在不同的領域均活現眼前，大大提升工作效率，還有效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2015年集團繼續在人才培訓方面投放資源，並視建設和綠化社區為己任，在發展上不忘回饋社會，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管道燃氣



2015年，集團合共銷售65.62億立方米管道燃氣，整體增長1%，總客戶數目為1,004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為36.79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56%，商業售氣量為11.11億立方米，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17%，而民用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7%。

中國製造業增長持續放緩，部份大型企業客戶減產影響整體工業用氣量。集團迅速反應把握氣量充沛的商機，大力拓展商業用氣市場，確保集團未來燃氣銷量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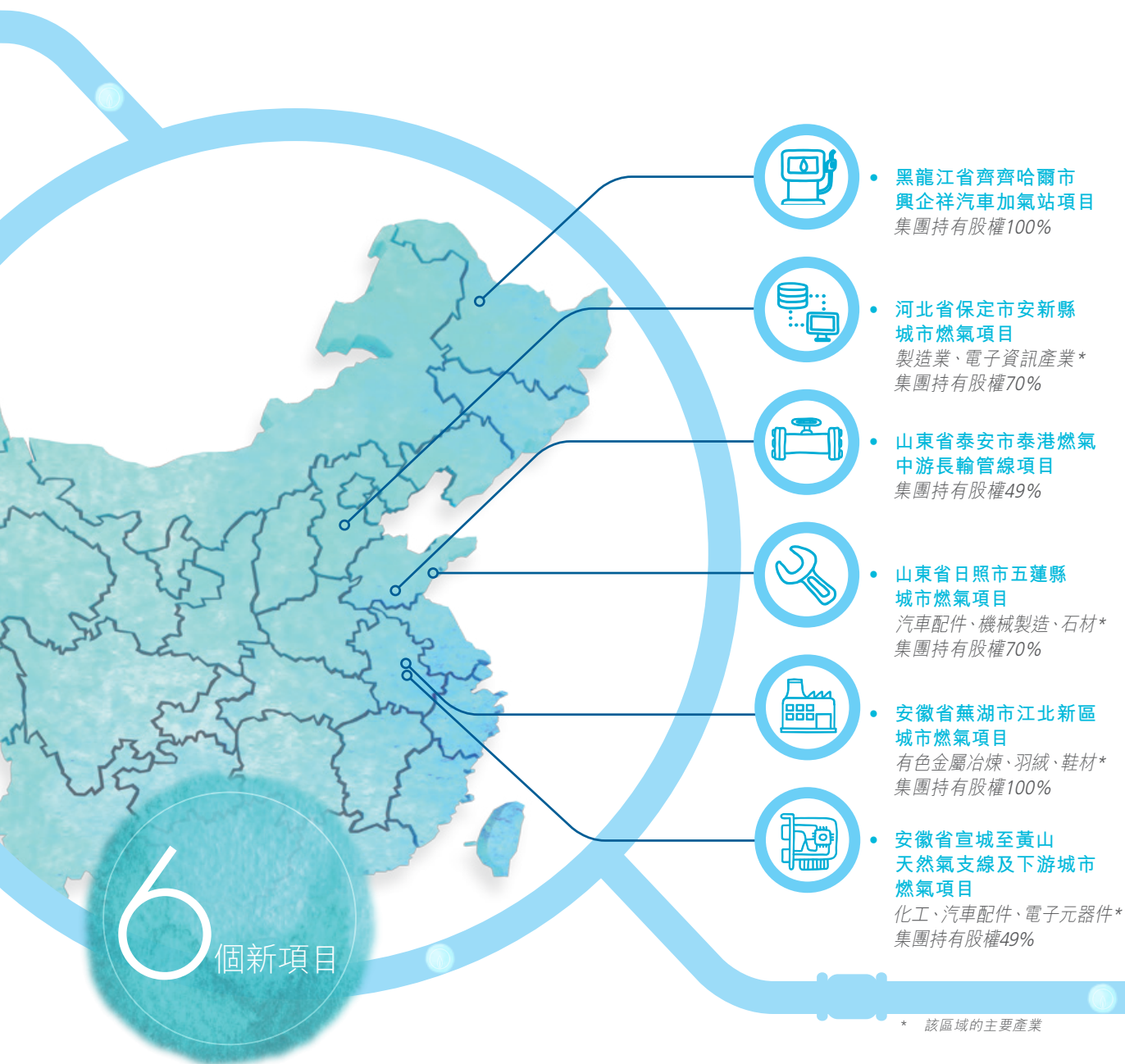
2015
總客戶數目 1,004 萬戶



經營回顧

新發展項目

集團繼續擴展業務版圖，分別在山東省、河北省、安徽省和黑龍江省共取得6個燃氣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日照市五蓮縣、河北省保定市安新縣、安徽省蕪湖市江北新區的城市燃氣項目；安徽省宣城至黃山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以及位於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興企祥汽車加氣站項目，此項目為集團於齊齊哈爾市的第二個汽車加氣站項目。



工商業市場

2015年宏觀經濟轉弱，導致國內工業生產增長放緩。另一方面，為整肅社會消費風氣，中國政府早年落實「八項規定」，推行節約、減少鋪張浪費，以致高級餐飲業市道回落，令佔集團整體燃氣用量約73%的工商業業務雪上加霜。

然而，集團適時因應市況制定針對性的發展策略，為工商業業務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工業

鍋爐改造

受惠於國家環保政策及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目標在2017年底前把現有低蒸發量鍋爐及所有新建鍋爐全面停用燃煤並改用天然氣，集團積極推動工業用戶「煤改氣」。

年內，集團積極鼓勵工業用戶使用高效節能的天然氣鍋爐，配合國家推動的清潔能源政策發展。參照全年鍋爐改造項目的規模，集團天然氣銷量有望在下一年度錄得可觀增長。



蒙牛乳業的生產廠房選用天然氣鍋爐，支持清潔能源發展。



經營回顧



窯爐

儘管煤炭價格連年下調引致天然氣缺乏價格的優勢，但集團聯同專業研究院及窯爐改造專家合作研發創新技術，藉此提升窯爐的能源使用效率，不僅有助客戶降低燃料及營運成本，更可突顯清潔能源的環保特色，成功吸引工業用戶轉用天然氣。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底宣佈降低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有助吸引工業用戶從燃煤改用更具成本效益的天然氣，料可促進行業未來發展。

年內，大型窯爐改造項目的成功個案不勝枚舉。以位於浙江省松陽縣的不銹鋼管生產商為例，在引進高效的窯爐設備後，該公司全面使用清潔能源，既能改善產品質素，亦可提高生產效率。

商業

商業方面，集團積極開拓中小型餐飲市場。我們於市政道路建設項目展開地下工程初期預先鋪設管道，並進一步精簡流程和調低門檻，同時縮短報價及工程建設時間，以便客戶能及早使用天然氣和節省投資成本。2015年，集團的新增商業客戶數目較2014年增加2.4%。



位於江蘇省的美食中心是成功轉用商用燃氣的中小型餐飲業客戶之一。

集團將會積極發掘具潛力的發展項目，並與合作夥伴聯手研創更佳節能方案，致力提升天然氣設備使用率，從而吸引更多工商業客戶轉用潔淨的天然氣，此舉不僅有助開拓新客源，更可為業務注入增長動力。同時，集團將放眼新政策帶來的機遇，如分布式能源等新興領域，並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合作設計策略性技術方案，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及版圖。

民用戶

2015年，佔集團整體燃氣銷量約四分之一的民用客戶數目錄得顯著增長80萬戶。

年內，我們進一步擴闊客戶服務網絡，本年度新增6間客戶中心，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全新推出的「港華交易寶」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登入網站或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個人賬戶資料、賬單及繳費，令各項服務流程更為簡便快捷。

集團秉持「以客為尊、專業高效」的服務理念，制定全面性的嚴格目標。服務承諾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供氣安全、可靠程度、預約服務時間以至處理客戶意見等，並會定期公佈各項指標的成績，以確保服務更臻完善。

此外，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推行區域性項目公司互相審查機制，並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神秘顧客調查，有助更客觀地評核服務質素。

集團致力提供更稱心的服務，同時積極透過客戶關注小組、服務熱綫和客戶意見處理委員會等不同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藉此全面評估服務質素和仔細了解客戶需要，繼而制定專業稱心的優質產品和服務，確保質素達致國內各行業的最高水平。

另一方面，集團積極透過不同計劃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於年內先後推行「蒲公英飛揚計劃」的客戶服務精英培訓活動及「微笑服務大使評選大賽」，並在社交網絡首創「We Smile」微故事徵集活動，藉此宣揚親切、誠懇和專業的服務態度，有助提高整體服務水平。



從芸芸客服專員中脫穎而出的2015年度「微笑服務大使」在泰安泰山港華客戶中心展現親切的服務態度，肩負起宣揚以客為尊精神的使命。

經營回顧

品牌及延伸服務

集團不僅著力拓展現有核心燃氣業務，更銷售「港華紫荊」爐具，同時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為客戶建立「品質廚房、品味生活」的時尚生活模式。

品牌

港華紫荊

成立10年以來，爐具品牌「港華紫荊」一直深受客戶青睞。今年銷售量增長12%至接近35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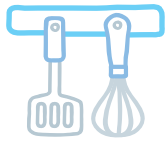
「港華紫荊」不斷推陳出新，帶領行業走出傳統發展框架。「港華紫荊」於2015年成功研發一系列國家一級能效燃氣爐具，為客戶提供更具節能效益的創新產品，致力宣揚綠色生活文化。全新系列「港華紫荊」產品內置先進微型電腦並採用嶄新技術，配備水、燃氣、空氣及溫度智能調節功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盡顯環保節能特色。

年內，我們榮獲「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等多項殊榮，足證「港華紫荊」的優質售後服務廣受外界推崇。



適逢成立十週年，「港華紫荊」舉辦大型紀念活動「我給媽媽做道菜」，藉此推廣明火煮食和安全用氣意識。

延伸服務



位於山東省泰安市港華客戶中心的「歌仙娜」專區陳列進口櫥櫃，提供一站式服務。



憑藉日積月累的1,000萬龐大客戶群及既有客戶服務網絡優勢，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範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務。新增以「名氣家」為名的一系列延伸服務和產品，包括燃氣綜合保險、家居精品及高級櫥櫃，並會陸續推出更多增值服務。

燃氣保險

我們一直追求安全至上，盼為普羅大眾締造安心無憂的生活模式，遂於年內第二季推出家居燃氣保險服務。集團採取集中採購政策，依據嚴謹準則篩選合資格的供應商，為燃氣用戶提供全面保障，同時確保家居安全。自推出該保險服務以來，我們已累積訂立超過4萬份燃氣保單，成績驕人。

家居精品

我們引入多個中高級海外廚具品牌，為客戶搜羅多款符合最高安全規格的時尚廚房用品。2015年，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客戶中心開設家居精品專區試點，致力推廣「品質廚房，品味生活」的生活模式。此外，我們增設網上銷售平台，以便客戶隨時隨地選購時尚別致的家居用品及廚具。

高級櫥櫃

我們透過母公司中華煤氣引進高級櫥櫃品牌Mia Cucina，這款命名為「歌仙娜」的櫥櫃採用一級進口歐洲物料，設計時尚簡約兼符合人體工學。我們提供專業設計及安裝服務，依據客戶個人風格為其精心設計廚房格局，讓客戶盡享入廚之樂。目前，「歌仙娜」在泰安設有陳列室，為熱愛烹飪人士建造理想及個人化的烹調空間，盡情體驗時尚品味生活。



經營回顧

安全

安全是燃氣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作為中國城市燃氣業界龍頭，集團的供氣服務和營運流程一向以嚴謹安全見稱。集團管理層高度重視安全，我們有一套專門因應集團日常運作而編定的完整安全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積極鼓勵各階層貫徹實施。

港華燃氣仿效母公司中華煤氣設定嚴謹的職業安全規範，並採納行之有效的企業安全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據此，總經理直接負責安全及風險管理工作，不僅按照集團指引每月進行安全檢查，亦會每年兩度親自督導項目公司進行交叉安全檢查。我們嚴格執行「總經理安全巡查制」，由主席和行政總裁親自率領安全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走訪不同地區的項目公司進行年度安全巡查。年內，集團管理層先後巡查西南區域、皖贛區域及東北區域的項目。此外，集團要求旗下每家項目公司每兩年最少一次與當地公安和消防部門舉行聯合演習。

經過多年努力，集團在2015年10月順利完成「民用天然氣置換人工煤製氣工程」，就餘下焦爐煤氣項目全面轉用天然氣，奠定了全面進入天然氣時代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致力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同時積極推行監理人員執業資格制度。集團為監理人員提供相關培訓，預計在2016年初協助全體總監及工程師取得監理安全培訓合格證，矢志成為行業典範。

此外，我們尤其關注客戶的用氣安全，每18個月委派客戶服務專員主動聯絡客戶，安排技工為其入屋檢測戶內燃氣設施，以防患於未然。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推廣安全使用燃氣知識，透過動畫片段向客戶宣揚安全文化，並於年內推行TQM（Total Quality Management，全面品質管理），令安全及風險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技術人員定期檢查輸氣管道和其他設施，確保供氣安全。

工程

作為內地最具規模的城市燃氣供應商，集團就生產、工程設計和施工及技術等範疇制定貫徹一致的嚴格標準，有助顯著提升整體服務質素水平。

在工程技術及設計方面，集團制定一系列指引，就建造、安裝以至監控等施工流程設定標準。年內，集團根據全面編製及修訂的多項指引，完成20多個新建項目及改造項目。

集團成立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於自設廠房預製組件，從而精簡施工現場的加工工序，以確保預製組件符合嚴格標準。取名為「精工行動」的生產標準化計劃不但有助提升管道施工的精準程度，同時亦可大幅加快安裝程序及縮短施工周期，藉此提升整體工程效率、降低安裝和管理成本。

集團推行生產標準化計劃，在業界開創先河。集團更持續多年獲邀參與國家級及城鎮級的行業標準規程工作，為推進燃氣行業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年內，集團就一系列國家級行業標準提供修訂意見，包括燃氣及管道的工程技術、施工、驗收、定期檢驗、監控及保護等規範及規程，如《城鎮燃氣管道穿跨越工程技術規程》等9項國家標準。有關的修訂全面獲得當局採納，能有助鞏固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亦獲邀參與編製《城鎮燃氣輸配工程設計規範》等多個城鎮級工程設計規範及技術規程。

在日常運作方面，集團積極推動輸氣管道聯網規劃，從而發揮區域性協同效應，藉此提升儲氣調峰能力。聯網規劃在有助提高燃氣供應的安全性和穩定性的同時，亦有助集團降低相關工程項目的投資成本。為進一步實現工程業務一體化，集團繼續在多家項目公司實施各項利用資訊科技的智能解決方案，包括巡檢系統及流動裝置等，憑藉先進科技提高施工管理成效。



經營回顧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底，集團聘用合共21,548名員工。

集團重視僱員培訓，致力協助員工把握事業發展機會。就此，除了自設培訓學院，我們更與知名機構合作舉辦進修課程，為不同崗位和職級的僱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計劃，助其奠定未來事業發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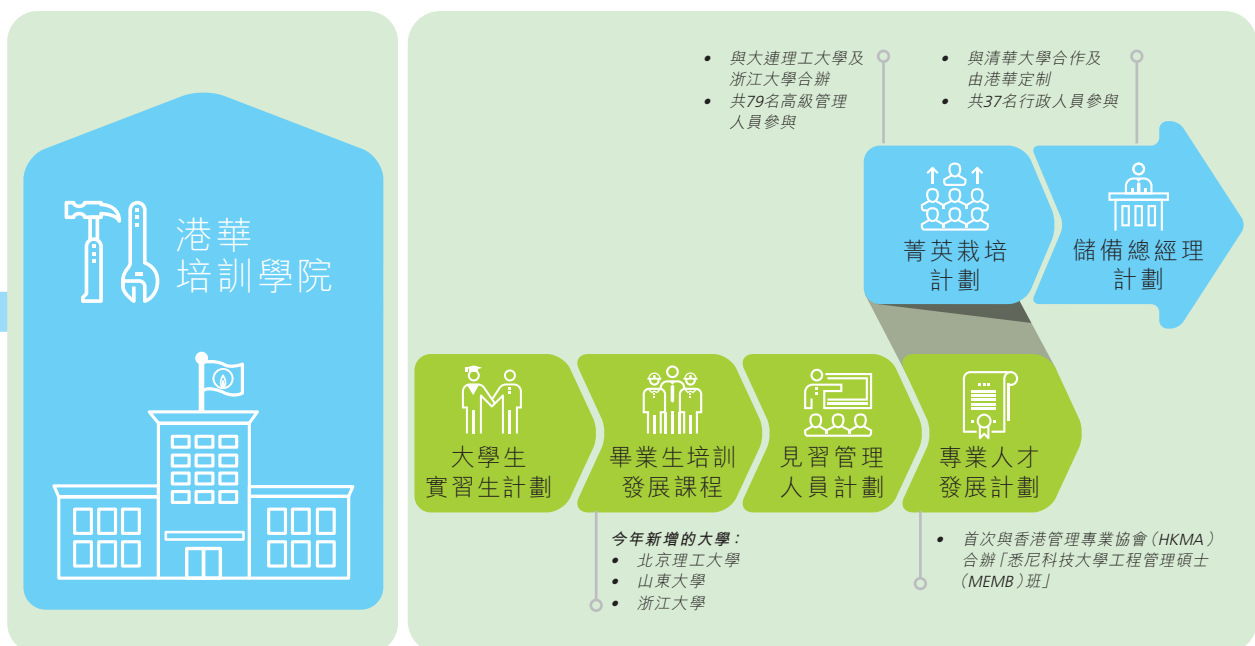
母公司中華煤氣早年成立港華培訓學院，並於山東及其他地區設立共五所的培訓基地，專為集團員工提供專業技能訓練，繼而為學員安排考核並頒發專業資格，同時亦會定期舉辦交流活動，並為項目公司培訓導師。年內，參與培訓人數逾3,200人。港華培訓學院曾多次參與省級及國家級職業技能大賽的技術指導和裁判等工作，被視為行業的專業典範。

此外，集團與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舉辦多個培訓課程，在培育人才方面不遺餘力。集團透過大學生實習計劃、畢業生培訓發展課程、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專業人才發展計劃、菁英栽培計劃及儲備總經理計劃，為不同崗位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助其為未來事業發展作好準備。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增設網上學習平台，讓僱員可在工餘時間進修，伴隨集團共同成長。



位於蘇州的港華培訓學院—華東培訓基地提供多項專業技能課程，為集團培育專業人才。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在推動業務發展的路途上不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之中，在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上均會妥善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因素，在回饋社會的同時，亦致力促進社區和環境可持續發展。

社區支援

自2013年以來，集團每年定期籌辦取名「輕風行動」的慈善公益活動，向偏遠山區學校捐贈校服、體育用品及電腦等物資，並為其翻新教學大樓及建立「港華愛心書庫」。繼於年內走訪貴州貧困村落後，「輕風行動」的受惠機構總數增至18所學校，捐款總額超過135萬元人民幣。

「萬糉同心為公益」是我們主辦的另一項傳統公益活動。每年端午節集團會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送贈糉子，積極宣揚無私關愛精神。去年，集團聯同旗下項目公司共918名義工花逾3,400個小時為各地社福機構、社區關愛家庭、清潔及建築工人送出逾27,000隻糉子及總值超過135,000元人民幣的愛心禮品，惠澤人數多達8,600人。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與長者包饺子共慶佳節。



今年，「輕風行動」活動義工走進貴州貧困村落，為小學修建「港華愛心書庫」。

年內，我們繼續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為物資匱乏的鄉村學校建立多媒體教室，為其添置電腦、網絡、書庫及課桌椅等教學設備。2015年，我們再度捐出逾20餘萬元人民幣善款，並在山東省龍口市為集團自2009年以來一直贊助的第4所螢火蟲樂園主持開幕儀式。

集團亦非常重視鄉村留守兒童的教育，因此在日常營運上作出調配以支持中國光彩事業基金會及北京地球村環境教育中心的地區工作。我們先後派出3批共9名義工到訪重慶市巫溪縣羊橋村和大坪村，為當地兒童提供為期各半年的功課輔導及陪護服務，向鄉村留守兒童伸出援手。

經營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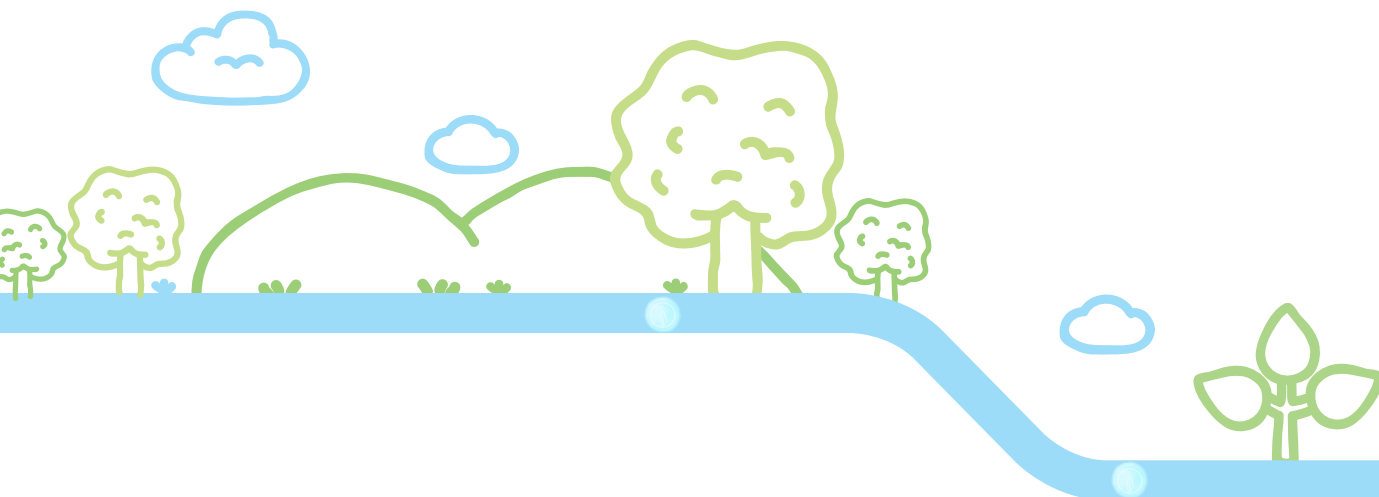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



港華義工隊參與「相約港華林」的植樹活動，身體力行綠化環境。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潔淨能源供應商，我們不僅致力提高日常營運及產品的能源效益，更積極參與栽種樹木等活動以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除了身體力行參與環保活動，我們亦積極鼓勵合作夥伴及客戶一同推廣綠色生活文化。年內，集團舉辦名為「相約港華林」的植樹活動，成功邀請11家合作機構參與，在廣達8,000平方米的山頭種植近4,000棵樹木，攜手為綠化社區出一分力。



長遠發展策略

集團的使命是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的服務，同時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集團將繼續專注燃氣業務的投資、開發、銷售和運營管理。我們秉持審慎的財政管理原則，同時積極發掘潛在商機，為股東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十三五規劃」，城市燃氣是中國清潔能源發展政策重心，在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憑藉固有業務優勢——聲譽卓著的燃氣品牌及專業可靠的客戶服務，港華燃氣定能搶佔市場先機並把握潛在機遇，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鞏固長久以來的行業領先地位。

與此同時，集團繼續引領各項目公司聚焦開拓新領域，邁向新的里程碑。我們將繼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秉承樂善好施精神，堅守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的原則，推動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獎項

多年來，集團獲社會各界包括國內及國際的嘉許和肯定。

2015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獲頒發兩項國際殊榮，表彰其卓越的管理，帶領著集團屢創高峰。五月份，陳先生獲由英國燃氣專業協會（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和英國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Energy and

Utilities Alliance）頒發的「2015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是首位獲此項殊榮的華人商界精英。十月份，陳先生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5全球100最佳CEO榜，是全球首位公用事業企業的領導躋身此排行榜，同時成為100位上榜中僅有的3位華人商業領袖之一。十二月，陳先生憑藉在工程界及社會的卓越貢獻，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香港工程界翹楚」榮譽。三項榮譽，對個人和集團而言舉足輕重。



在集團方面，我們憑著對產品質量的嚴格要求和優質服務的不懈努力，勇奪安全運營、資金管理、客戶服務及可持續發展等多個獎項。集團於2015年囊括多項大獎，包括：

全國質量和服務誠信優秀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港華紫荊燃具
（深圳）有限公司



2014-2015年度中國傑出營銷獎

《經濟觀察報》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港華集團港華紫荊創新行銷案例
《真心「十」惠的沐浴革命》



2015

02

「香港名牌」稱號

香港品牌發展局和
香港中華廠商會
港華紫荊



香港名牌
HONG KONG
TOP BRAND

03

06

「2015中國企業責任品牌大會」之 「2015中國責任品牌最具影響力企業」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
中央電視台財經頻道和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港華集團



08

「2015年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

英國燃氣專業學會 (IGEM) 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 (EUA)



「香港工程界翹楚」

香港工程師學會



2015全球100最佳CEO榜
《哈佛商業評論》

第四屆「陶朱獎」之2015年度最佳資金管理者/最佳資金管理團隊重點推薦
經濟學人集團歐洲金融
港華集團



2015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
企業公民工作委員會
港華集團



「2015中國優秀CIO評選」之2015中國最佳信息化項目獎
《IT經理世界》·《新金融世界》·
e行網·《計算機世界》
港華集團



09

11

2016

01

「全國售後服務行業十佳單位」

中國商業聯合會與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港華紫荊燃具(深圳)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論壇」之「2015最具責任感企業」獎

中國新聞社及《中國新聞週刊》
港華集團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F.E.I., M.Sc.(Eng), B.Sc.(Eng)*，65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

以及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黃維義先生，*C.P.A.(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64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39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F.C.A., F.C.P.A., F.H.K.I.o.D., B.A.(Hons.)*，59歲，自200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士。何先生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7年以上經驗。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49歲。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工程部，從1994年開始參與中華煤氣內地業務發展。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2012年4月再兼負安徽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管理工作，及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他為南京中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紀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州市第十一、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和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66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1歲，自2007年5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他同時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亞洲金融論壇2016策劃委員會委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獲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Eng)*，64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2月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2015年5月29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包括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5月2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與彼等訂立任期3年的委任函，由2016年5月23日起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6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重選關育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告退，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告退，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告退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5.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刊發公告，載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監管局向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為該聯營公司之董事）發出決定書的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2014年：每股拾港仙）予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6年7月18日向於2016年6月1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在2015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27頁「主席報告」、「財務回顧」及「經營回顧」章節。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第10至13頁「財務回顧」及第92頁至9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94至9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集團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且集團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1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567,000,000港元（2014年：4,936,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公司已發行股份如下：

1.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獲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發行11,015,800股繳足股份，總認購價為約40,593,000港元。
2. 公司年內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7.802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1,389,081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周維正先生（附註2）
關育材先生（附註3）

附註：

1. 紀偉毅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3.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所規定，關育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所規定，紀偉毅先生的任期由去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 權益總額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 的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31.12.2015 佔公司或其任何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618,000	—	—	3,618,000	—	3,618,000	0.1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15,000	—	—	3,015,000	—	3,01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15,000	—	—	1,015,000	—	1,015,000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515,000	—	—	2,515,000	—	2,515,000	0.09%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持有的 權益	220,408	—	—	220,408	—	220,408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34,516	—	—	34,516	—	34,516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77,809	88,157	—	165,966	—	165,966	0.00%

董事於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詳情載於「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公司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公司 已發行股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堅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
黃維義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何漢明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且彼等持有的購股權亦無失效或註銷。
3.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的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如無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授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11月27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未被認購（2014年：11,015,800股），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14年：約0.42%）。

購股權的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01.01.2015	年內行使	於31.12.2015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前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類目1:								
董事								
陳永堅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	8.73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	8.73
黃維義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何漢明	2007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	8.54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	8.54
董事合共					9,648,000	9,648,000	–	
類目2:								
僱員								
	2006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20,600	120,600	–	6.92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523,600	523,600	–	6.48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723,600	723,600	–	6.49
僱員合共					1,367,800	1,367,800	–	
所有類目					11,015,800	11,015,800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失效。
3.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外，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5 佔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1)	62.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2)	62.53%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66,590,813 (附註3)	62.53%
中華煤氣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19,638,376 (附註3)	60.77%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619,638,376 (附註3)	60.7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2,073,092 (附註4)	6.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666,590,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666,590,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619,638,3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中華煤氣亦被視為於(1)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所持有的44,398,1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的2,554,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62,073,092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5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公司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關連交易 (續)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3年4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3年4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的公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已經修訂。

鑑於2013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3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5年12月3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的協議(「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協議(「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3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000,000元（約75,281,000港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約92,558,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72,000元（約10,826,000港元）及人民幣31,762,000元（約39,198,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4年9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三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港華科技(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有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系統軟件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
- (3) 集團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名氣通(深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其提供的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管理、營運、監控資訊系統網絡基建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4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4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2014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統稱「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及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4年9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4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11,847,000港元)、人民幣29,400,000元(約36,283,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341,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84,000元(約6,398,000港元)、人民幣8,241,000元(約10,170,000港元)及人民幣4,686,000元(約5,78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之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944,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首五大供應商合共佔集團年內營運開支約40.49%，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營運開支約9.50%。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已發行股份者）並無持有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1,548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員工薪酬。此外，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退休基金、花紅及其他獎勵等。集團亦鼓勵員工追求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情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和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內「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64頁標題為「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6年3月17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關育材先生，前為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經考慮關育材先生在調任前並無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擔當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公司認為其於調任前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不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因此認為關育材先生具備獨立性。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除下文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周維正先生自2015年5月8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因而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人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繼關育材先生自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6年5月2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6年3月17日與彼等訂立任期3年的委任函，由2016年5月23日起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重選關育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2013年3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並確保董事會就因應公司業務發展所需的（其中包括）技能、經驗和多元化等因素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金額、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 (附註1)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周維正先生 (附註2)	A, B
關育材先生 (附註3)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續)

附註:

1. 紀偉毅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3.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 (附註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周維正先生 (附註2)	1/1
關育材先生 (附註3)	4/4

附註:

1. 紀偉毅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兩個董事會會議於其委任後召開。
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個董事會會議於其辭任前召開。
3.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5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1/1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獲委任）	1/1
陳永堅先生	2/2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確定員工的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各項福利，包括醫療、公積金、花紅和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有均衡的生活，同時提供一個令員工全程投入、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1/1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

- 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名退任董事連任及董事委任；
- 建議一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2/2
李民斌先生	2/2
周維正先生 (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1/1
關育材先生 (附註)	0/0

附註：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其任期內，並無提名委員會會議召開。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5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5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688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5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650,000
(2) 稅務審閱	60,5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70,000
總計	780,500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內部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集團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開會兩次，以審議內審部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並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管制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整體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集團於2013年訂立舉報政策，目的為鼓勵其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對不當行為、舞弊及違規情況向公司作出舉報，舉報政策已列載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制訂程序及指引，以遵守有關使用、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適用法律及規則。

董事會認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並已設立適當的監控機制以作監督和修正違規事項（如有）。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選舉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生(附註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周維正先生(附註2)	0/0
關育材先生(附註3)	1/1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續)

附註:

1. 紀偉毅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周維正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
3. 關育材先生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67至152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身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履行責任或承擔義務。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1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7,718,293	7,881,833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8	1,017,645	1,066,0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161,887)	14,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277,556
融資成本	10	(180,504)	(174,032)
除稅前溢利	11	1,268,043	1,531,059
稅項	13	(343,511)	(350,085)
年內溢利		924,532	1,180,974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807,042	1,054,189
非控股股東		117,490	126,785
		924,532	1,180,9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港仙(2014年：拾港仙)	14	266,506	263,26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基本		30.45	40.19
—攤薄		30.43	40.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924,532	1,180,9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617,004)	(337,60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3,348	3,36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3,250	-
	(580,406)	(334,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126	846,72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80,954	766,265
非控股股東	63,172	80,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4,126	846,7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054,598	11,026,351
租賃土地	17	502,146	449,682
無形資產	18	560,257	608,608
商譽	19	5,732,259	5,890,298
聯營公司權益	20	2,940,684	2,836,497
合資企業權益	21	2,071,013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92,796	56,012
可供出售投資	22	259,506	170,763
		24,213,259	22,974,26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58,421	565,951
租賃土地	17	25,763	23,82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0	17,912	18,745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1	155,845	166,24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5	1,506,681	1,788,086
非控股股東欠款	26	16,317	16,55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237,938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138,388	1,451,652
		4,657,265	4,375,97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8	4,159,819	4,136,399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51,299	188,092
稅項		650,428	582,078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9	3,183,174	2,482,814
其他財務負債	27	3,600	—
		8,148,320	7,389,383
流動負債淨值		(3,491,055)	(3,013,4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22,204	19,960,85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993,750	993,750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9	4,591,433	4,075,077
遞延稅項	31	437,165	440,603
其他財務負債	27	—	6,948
		6,022,348	5,516,378
資產淨值		14,699,856	14,444,4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266,506	263,266
儲備		13,211,578	12,990,68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478,084	13,253,9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1,772	1,190,527
整體股東權益		14,699,856	14,444,478

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7頁至第1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86	6,434,633	1,745,259	20,316	(10,308)	102,281	-	3,977,836	12,531,303	946,960	13,478,26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1,284)	-	-	-	-	-	(291,284)	(46,321)	(337,605)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60	-	-	-	3,360	-	3,360
年內溢利	-	-	-	-	-	-	-	1,054,189	1,054,189	126,785	1,180,9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1,284)	-	3,360	-	-	1,054,189	766,265	80,464	846,729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708	153,758	-	-	-	-	-	-	155,466	-	155,46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2	14,101	-	(4,210)	-	-	-	-	10,163	-	10,163
轉撥	-	-	-	-	-	27,978	-	(27,978)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	-	-	-	-	-	-	-	157,368	157,36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72,601	72,601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09,246)	-	-	-	-	-	-	(209,246)	-	(209,24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66,866)	(66,866)
	1,980	(41,387)	-	(4,210)	-	27,978	-	(27,978)	(43,617)	163,103	119,486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66	6,393,246	1,453,975	16,106	(6,948)	130,259	-	5,004,047	13,253,951	1,190,527	14,444,478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62,686)	-	-	-	-	-	(562,686)	(54,318)	(617,004)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	-	-	3,348	-	-	-	3,348	-	3,34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3,250	-	33,250	-	33,250
年內溢利	-	-	-	-	-	-	-	807,042	807,042	117,490	924,5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62,686)	-	3,348	-	33,250	807,042	280,954	63,172	344,12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139	164,738	-	-	-	-	-	-	166,877	-	166,8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101	55,598	-	(16,106)	-	-	-	-	40,593	-	40,593
轉撥	-	-	-	-	-	55,076	-	(55,076)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	-	-	-	-	-	-	-	11,079	11,07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46,478	46,478
向公司股東派息	-	(264,291)	-	-	-	-	-	-	(264,291)	-	(264,291)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89,484)	(89,484)
	3,240	(43,955)	-	(16,106)	-	55,076	-	(55,076)	(56,821)	(31,927)	(88,748)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506	6,349,291	891,289	-	(3,600)	185,335	33,250	5,756,013	13,478,084	1,221,772	14,699,8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1,531,059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6,362)	(33,245)
合資企業貸款及應收遞延代價之估算利息	(2,811)	(9,744)
利息開支	176,832	170,33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277,55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174)	(65,450)
租賃土地攤銷	16,963	13,107
無形資產攤銷	20,479	20,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446	381,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4)	(12,617)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9,752)	2,549
部分出售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91)	–
呆賬撥備	4,476	8,473
匯兌虧損	301,479	140,6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20,075	1,522,083
存貨(增加)減少	(17,606)	2,929
應收貨款增加	(24,180)	(119,39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24,539	(5,088)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42,449)	172,6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313,408	133,11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26,607)	6,046
業務產生之現金	1,847,180	1,712,308
已付利息	(188,863)	(176,981)
已繳稅款	(241,732)	(277,0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6,585	1,258,273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112)	(1,997,984)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7,192	(544,606)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153,231)	(449,842)
收購一間合資企業權益		(55,768)	–
向聯營公司注資		(71,465)	(18,593)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955)	–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06,976	29,357
購入租賃土地		(92,302)	(65,87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65,681)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106,156)	(13,944)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02,998	76,88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07,416	195,052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70,637	28,44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64,174	65,450
已收遞延代價		114,063	4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71	24,596
已收利息		26,362	33,245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0,282	2,863
部分出售一間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		3,496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70,003)	(2,594,94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465,623)	(3,029,823)
向公司股東派息		(97,414)	(53,78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89,484)	(66,866)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4,726,761	3,710,49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46,478	72,60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0,593	10,16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1,311	642,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7,893	(693,87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652	2,230,3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157)	(84,83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388	1,451,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4.91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31.83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32.00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約31.56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集團本年度及過去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與集團有關的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布，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影響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資料。然而，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另外，上市規則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持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資料之呈列以及披露已相應作出變動，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先前規定須披露但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項下無須披露之資料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不作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將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 (如有) 的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 (如有) 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視個別交易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如適用)。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 (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適用) 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 (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 (見上文) 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年度不予撥回。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於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歸類至收益或虧損，則當權益會計法終止使用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集團會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資產或以資產出資），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供應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中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最初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減（視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以下兩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及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實體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被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表的損益確認時，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對沖儲備)的金額將於相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確認被對沖項目的相同地方確認。

倘集團撤銷對沖關係，或對沖工具到期、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資格時，對沖會計將會終止。任何當時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之損益須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才能確認。倘若預期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則累計至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集團方終止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倘本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若本集團保留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累算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照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

集團於報告期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期望及其他資料作出多種估計。於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該等假設及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732,259,000港元（2014年：5,890,2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於2015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468,070,000港元（2014年：307,655,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貨款之估計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743,598,000港元（2014年：743,444,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9及30分別披露之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減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 ⁽ⁱ⁾	8,768,357	7,551,641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7,938)	(344,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8,388)	(1,451,652)
淨負債	6,392,031	5,755,075
權益 ⁽ⁱⁱ⁾	13,478,084	13,253,951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47.4%	43.4%
負債比率 ⁽ⁱⁱⁱ⁾	28.6%	26.4%

(i)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詳情見附註29及30。

(ii)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iii) 即淨負債5,398,281,000港元（2014年：4,761,325,000港元）與權益加淨負債18,876,365,000港元（2014年：18,015,276,000港元）之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3,794	2,909,574
可供出售工具	259,506	170,7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219,615	9,134,320
衍生金融工具	3,600	6,9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借款、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和其他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於報告期末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29及30。

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 (2014年：3%)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 (2014年：3%) 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借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 (2014年：3%) 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 (2014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201,460	201,394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貸款和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已付定息利率掉期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乃與對沖借款相若。利率掉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並使用對沖會計法 (詳情請參閱附註27)。

集團就金融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2014年：25基點)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2014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7,596,000港元(2014年：17,148,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採取跟進行動以確保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此外，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信貸風險分別集中於四間(2014年：四間)合資企業及一間(2014年：一間)聯營公司。然而，管理層經考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適時償付。

由於對手方有高信貸評級，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集團依賴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32.00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2.00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34.91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0.13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								
應付貸款	-	383,169	293,301	265,294	-	-	941,764	941,764
其他應付款	-	358,195	-	-	-	-	358,195	358,19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51,299	-	-	-	-	151,299	151,299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6%	1,598	3,695	20,378	1,029,595	-	1,055,266	993,750
銀行貸款	1.34%	1,012,329	70,146	2,179,916	4,795,999	17,096	8,075,486	7,728,519
其他貸款	2.12%	573	160	27,199	2,964	17,665	48,561	46,088
		1,907,163	367,302	2,492,787	5,828,558	34,761	10,630,571	10,219,615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543	2,104	-	-	3,647	3,600
於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4年								
應付貸款	-	418,271	272,394	337,518	-	-	1,028,183	1,028,183
其他應付款	-	366,404	-	-	-	-	366,404	366,404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88,092	-	-	-	-	188,092	188,09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86%	2,302	4,605	22,501	1,021,270	-	1,050,678	993,750
銀行貸款	2.19%	10,194	1,089,615	1,475,434	4,370,504	21,371	6,967,118	6,506,249
其他貸款	2.69%	2,984	219	28,268	9,024	14,233	54,728	51,642
		988,247	1,366,833	1,863,721	5,400,798	35,604	9,655,203	9,134,320
衍生工具淨結算 利率掉期		-	1,040	3,120	3,120	-	7,280	6,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1)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 98,931,000港元	資產 - 無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的利率掉期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3,600,000港元	負債 (指定用作對沖) - 6,948,000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利率(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集團信貸風險的匯率折算。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是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接駁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總收入少於5%。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010,691	1,707,602	7,718,293
分類業績	454,560	714,703	1,169,263
其他虧損淨額			(161,8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6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65,587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327,202
融資成本			(180,504)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稅項			(343,511)
年內溢利			924,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205,330	1,676,503	7,881,833
分類業績	471,189	746,162	1,217,351
其他收益淨額			14,2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3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05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77,556
融資成本			(174,032)
除稅前溢利			1,531,059
稅項			(350,085)
年內溢利			1,180,974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465,888,000港元(2014年:414,807,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部。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8.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18,293	7,881,833
扣減費用：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4,935,953	5,127,833
員工成本	856,973	787,681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465,888	414,807
其他費用	441,834	485,473
	1,017,645	1,066,039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4,174	65,450
利息收入	26,362	33,245
匯兌虧損	(301,479)	(140,678)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2,052	4,860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759	4,884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部分收益	91	-

10.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305	176,123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559	858
銀行費用	3,672	3,698
	192,536	180,679
減：資本化之數額	(12,032)	(6,647)
	180,504	174,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10,906	10,803
其他員工成本	777,773	712,7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8,294	64,081
員工成本總額	856,973	787,681
呆賬撥備	4,476	8,473
無形資產攤銷	20,479	20,607
租賃土地攤銷	16,963	13,107
核數師酬金	9,940	9,528
已售存貨成本	5,448,876	5,603,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8,446	381,093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30,343	36,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64)	(12,617)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虧損	(9,752)	2,54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8名(2014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175	378	119	200	500	200	2,272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1,111	-	1,190	2,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11	-	119	23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	2,192	-	3,911	6,103
酬金總額	200	500	175	378	119	3,614	500	5,420	10,906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周維正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1,063	-	1,138	2,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06	-	114	220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	2,181	-	3,901	6,082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200	3,550	500	5,353	10,803

附註：

-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僱員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2名(2014年：2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3名(2014年：3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11	4,228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093	2,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1	293
	6,615	6,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5年	201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9,968	314,818
遞延稅項(附註3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23,543	35,267
	343,511	350,085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 (2014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13. 稅項 (續)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8,043	1,531,059
按適用稅率25% (2014年：25%) 計算的稅款 (附註)	317,011	382,765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37,516	90,003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6,075)	(31,423)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16,040)	(12,1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66,397)	(86,80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81,800)	(69,38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3)	(11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2,287	34,909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30,672	42,271
本年度稅務支出	343,511	350,085

附註：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5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 (2014年：25%)。

14. 股息

年內，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264,291,000港元 (2014年：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09,246,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捌港仙)。

於報告期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拾港仙 (2014年：拾港仙) 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807,042	1,054,189
	股份數目	
	2015年 千股份	2014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49,961	2,623,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1,971	6,93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1,932	2,629,98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72,814	7,517,539	1,132,911	1,225,355	10,948,619
匯兌調整	(47,187)	(193,256)	(40,005)	(24,178)	(304,626)
添置	95,352	405,351	186,157	1,317,771	2,004,631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53,067	234,092	10,393	20,900	318,452
出售	(12,046)	(1,097)	(26,964)	–	(40,107)
轉撥	41,998	805,808	30,049	(877,855)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03,998	8,768,437	1,292,541	1,661,993	12,926,969
匯兌調整	(56,617)	(400,872)	(61,141)	(72,683)	(591,313)
添置	146,907	437,372	122,644	1,248,220	1,955,143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2,480	2,508	4,988
出售	(3,539)	(2,475)	(25,912)	–	(31,926)
轉撥	81,035	994,298	44,835	(1,120,168)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71,784	9,796,760	1,375,447	1,719,870	14,263,861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41,016	1,057,677	394,681	–	1,593,374
匯兌調整	(4,863)	(28,362)	(12,496)	–	(45,721)
本年度提撥	47,814	215,763	117,516	–	381,093
出售時撇銷	(6,056)	(698)	(21,374)	–	(28,12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7,911	1,244,380	478,327	–	1,900,618
匯兌調整	(10,448)	(55,815)	(26,019)	–	(92,282)
本年度提撥	49,765	240,151	138,530	–	428,446
出售時撇銷	(2,496)	(1,375)	(23,648)	–	(27,519)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732	1,427,341	567,190	–	2,209,26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157,052	8,369,419	808,257	1,719,870	12,054,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1,026,087	7,524,057	814,214	1,661,993	11,026,351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土地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3,509	363,921
匯兌調整	(20,409)	(8,246)
添置	92,302	65,871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70,482
出售	(530)	(5,412)
年內扣除	(16,963)	(13,107)
年終結餘	527,909	473,509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502,146	449,682
即期部分	25,763	23,827
	527,909	473,509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33,973
匯兌調整	(5,614)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458,780
於2014年12月31日	687,139
匯兌調整	(31,472)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655,921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59,352
匯兌調整	(1,428)
本年度提撥	20,607
於2014年12月31日	78,531
匯兌調整	(3,346)
本年度提撥	20,479
於2015年12月31日	95,66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60,257
於2014年12月31日	608,608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797,674
匯兌調整	(147,532)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40,156
於2014年12月31日	5,890,298
匯兌調整	(266,618)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108,579
於2015年12月31日	5,732,259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341,807	357,697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367,622	384,712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248,282	259,824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142,861	149,502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284,414	297,636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251,633	263,331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298,677	312,562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283,094	296,255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04,327	318,475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31,293	242,045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423,944	443,652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3,556	150,229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新邱」)	134,658	140,918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9,164	135,169
瀋陽業務(「瀋陽」)	110,348	115,478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綿竹」)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全新」))	109,536	114,628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	156,276	163,541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博興」)	93,003	97,327

19. 商譽(續)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大豐」)	261,735	273,903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威」)	134,208	140,447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171,551	179,527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107,938	112,956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五蓮」)	103,009	—
其他	899,323	940,484
	5,732,259	5,890,298

*附註：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0% (2014年：7.6%)。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 (2014年：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1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1,783,054	1,693,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1,157,630	1,142,637
	2,940,684	2,836,4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即期部分	17,912	18,745

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期末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5%	25%	生產及分售天然氣、焦爐煤氣、 冶金焦炭和炭油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3%	43%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	中游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	4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	4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集團 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4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	4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8%	—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	2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下表列出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報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有關金額並未經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該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3,038	1,229,924
非流動資產	4,088,952	4,168,079
流動負債	(1,593,629)	(2,208,406)
非流動負債	(1,126,335)	(925,273)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015,480	4,845,8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58,854	401,365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92,867	81,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佛山資產淨值	2,422,026	2,264,324
減：佛山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589,984)	(576,065)
	1,832,042	1,688,259
集團擁有佛山權益的比例	787,778	725,951
商譽	45,214	47,316
集團於佛山的權益賬面值	832,992	773,267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8,280	174,618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	2,107,692	2,063,23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2016年5月 (2014年：2015年4月)	5.88%	5.88%	17,912	18,745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1,154,608	1,140,24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916,405	795,812
	2,071,013	1,936,05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92,796	56,012
— 即期部分	155,845	166,245
	248,641	222,257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面值的比例		
		2015年	2014年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	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7,202	277,556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2,071,013	1,936,057

21.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續)

給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詳情如下：

2015年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人民幣5,720,000元	人民幣14,890,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4年：按要求償還)	4.50%	4.50%	6,831	18,920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元	2017年7月 (2014年：2017年7月)	6.12%	6.12%	41,791	43,739
人民幣10,550,000元	人民幣10,550,000元	2017年1月 (2014年：2016年2月)	無	6.12%	12,792	12,273
人民幣32,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2017年8月 (2014年：2015年8月)	5.84%	5.84%	38,213	64,984
人民幣44,784,000元	人民幣35,889,290元	按要求償還 (2014年：按要求償還)	5.88%	5.88%	53,486	44,850
人民幣10,000,000元	-	2016年11月 (2014年：無)	4.35%	4.35%	11,942	-
人民幣20,000,000元	-	2016年10月 (2014年：無)	4.35%	4.35%	23,883	-
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6年12月 (2014年：無)	4.79%	4.79%	59,703	-
-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5年9月 (2014年：2015年9月)	-	7.87%	-	12,497
-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5年12月 (2014年：2015年12月)	-	6.00%	-	24,994
					248,641	222,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98,931	-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0,575	170,763
	259,506	170,763

於報告期期末，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23. 遞延應收代價

遞延代價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當中37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自2010年6月起分5年支付，每年40,000,000港元，而餘額179,000,000港元（「餘額」）則於2015年6月支付。於2015年6月15日或之前，若出售附屬公司於該日尚未收取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不可收回，代價餘額可予下調最多65,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以所出售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本作抵押，並為免息。遞延代價於首次確認當日的公平值乃根據年率3厘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為報告所作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包含於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	112,011

年內，來自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為2,052,000港元（2014年：4,860,000港元）及已收取末期結算114,063,000港元。

24.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08,499	125,570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9,922	440,381
	558,421	565,951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734,598	743,444
遞延應收代價	—	112,011
預付款	502,695	668,718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69,388	263,913
	1,506,681	1,788,086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734,598,000港元（2014年：743,44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44,639	671,721
91至180日	99,045	21,240
181至360日	90,914	50,483
	734,598	743,444

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額達32,453,000港元（2014年：23,133,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應收貨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117	16,479
91至180日	5,147	5,122
181至360日	15,189	1,532
總計	32,453	23,13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3,578	75,105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476	8,473
年終結餘	88,054	83,578

呆賬撥備為所有之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2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1.17%至3.05% (2014年: 0.35%至3.25%) 計息。

於報告期末,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62,086	23,967
港元	56,349	99,327

26.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其他金融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項下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	3,600	6,948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衍生金融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 集團擁有指定為極為有效之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 以將其浮息貸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減至最低, 有關貸款之本金為350,000,000港元, 並將於2016年到期。利率掉期合約之條款經過磋商, 以切合貸款的條款。利率掉期合約將有關浮息貸款的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轉換為2.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941,764	1,028,183
預收款項	2,403,811	2,354,328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106,366	127,861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代價(附註a)	1,528	23,49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05,113	600,433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1,237	2,104
	4,159,819	4,136,399

附註：

- (a) 該款項指收購平陰業務應付一間合資企業的代價。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3,382	754,712
91至180日	100,631	123,977
181至360日	88,848	79,586
360日以上	78,903	69,908
	941,764	1,028,183

29. 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7,728,519	6,506,2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088	51,642
	7,774,607	6,557,891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83,174	2,482,81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0,861	1,719,1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47,523	2,329,250
五年以上	33,049	26,667
	7,774,607	6,557,891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183,174)	(2,482,8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591,433	4,075,07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1.41%	4,970,760	5,476,734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3.26%	570,058	404,584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1.47%	503,810	—
定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73%	350,000	350,00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25%	1,333,891	274,931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2.65%	27,069	31,20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2%	19,019	20,44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7,774,607	6,557,891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逾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將此貸款的浮息轉換為定息。詳情請閱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介乎1.25%至3%的溢價計息及須根據每次提取貸款的日期償還。

尚未償還本金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800,000,000港元 (2014年：800,000,000元)	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014年：2017年6月至 2018年2月) (根據提取貸款之日期而定)	2.63% (2014年：2.62%)	800,000	800,000
25,000,000美元 (2014年：25,000,000美元)	2020年12月 (2014年：2016年12月)	3.84% (2014年：3.86%)	193,750	193,750
			993,750	993,750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6,252	46,438	183,133	275,823
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26,530	114,695	–	141,225
匯兌調整	(151)	(142)	(593)	(886)
年內(計入)扣除	(2,019)	(4,985)	42,271	35,267
已支付預扣稅	–	–	(10,826)	(10,826)
於2014年12月31日	70,612	156,006	213,985	440,603
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4)	–	63	–	63
匯兌調整	(2,014)	(1,994)	(7,064)	(11,072)
年內(計入)扣除	(2,067)	(5,062)	30,672	23,543
已支付預扣稅	–	–	(15,972)	(15,972)
於2015年12月31日	66,531	149,013	221,621	437,165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468,070,000港元(2014年：307,65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18年全部到期。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665,062,650	266,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法定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849,830	261,28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a)	17,087,939	1,70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b)	2,720,000	272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657,769	263,266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c)	21,389,081	2,13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d)	11,015,800	1,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5,062,650	266,506

附註：

- 於2014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4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3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9.098港元配發及發行17,087,9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2.796港元及3.8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及2,5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於2015年3月17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5年7月10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4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802港元配發及發行21,389,0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故公司分別按每股2.796港元及3.81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367,800股及9,64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34. 收購業務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陽信」）	2015年1月	51%	11,360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五蓮」）	2015年3月	70%	110,041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 (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229	850	11,079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20,875)	(3,026)	(23,90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714	107,865	108,579

於收購日期就2015年的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11,079,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4	2,384	4,988
無形資產	–	254	254
存貨	5	–	5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	1,647	676	2,3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7	45	18,55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88)	(270)	(2,158)
遞延稅項	–	(63)	(63)
	20,875	3,026	23,901

附註：購入公平值2,323,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2,323,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34. 收購業務(續)

於2015年的收購事項(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陽信 千港元	五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360	110,041	121,40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	(34,584)	(34,584)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75,457)	(75,45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07)	(45)	(18,552)
	(7,147)	(45)	(7,192)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3,199,000港元及6,159,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7,718,293,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923,86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的業務。以下收購的基本原因為擴張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與以下各項進行業務合併：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興義」)	2014年1月	70%	118,385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夾江」)	2014年1月	70%	66,368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松陽」)	2014年1月	51%	56,807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四平」)	2014年1月	80%	61,380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包頭」)	2014年2月	85%	227,244
黔西南州瑞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瑞陽」)	2014年4月	70%	26,317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陸良」)	2014年5月	– *	116,019

* 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內向前擁有人收購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8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續)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18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31	-	672,531
非控股股東權	4,788	18,046	18,006	2,138	8,043	9,724	-	60,745	96,623	157,368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見下文)	(7,170)	(60,153)	(37,011)	(10,697)	(53,620)	(32,412)	(116,019)	(317,082)	(272,661)	(589,743)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16,003	24,261	37,813	52,821	181,667	3,629	-	416,194	(176,038)	240,156

於收購日期就2014年的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收購日期所佔的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之份額計算，金額為60,745,000港元。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8	54,931	104,089	2,421	25,742	12	115,969	318,452	-	318,452
租賃土地	1,663	573	14,305	1,481	7,543	44,917	-	70,482	-	70,482
無形資產	14,857	18,715	4,196	10,640	46,824	-	-	95,232	363,548	458,780
存貨	2,198	3,817	869	-	1,880	-	6	8,770	-	8,770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4,580	1,713	3,163	2,127	9,684	13,025	52	44,344	-	44,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	17,8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4,121)	(8,572)	(85,106)	(4,093)	(18,479)	(18,945)	(8)	(159,324)	-	(159,324)
稅項	(1,200)	(1,852)	4,669	(48)	(2,232)	-	-	(663)	-	(663)
借款	(12,811)	-	(6,406)	-	(3,661)	-	-	(22,878)	-	(22,878)
遞延稅項	(3,714)	(12,042)	(11,953)	(2,660)	(13,276)	(6,693)	-	(50,338)	(90,887)	(141,225)
應付股息	-	(4,304)	-	-	(508)	-	-	(4,812)	-	(4,812)
	7,170	60,153	37,011	10,697	53,620	32,412	116,019	317,082	272,661	589,743

購入公平值44,344,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合約總價值為44,344,000港元。據最佳估計，於收購日期並無預期不能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

附註：於2013年的收購日期，已根據被收購方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暫定公平值釐定暫定商譽1,359,637,000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的識別及釐定。

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2013年的收購事項的收購會計完成後進行的公平值調整對集團2013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此前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金額不會作追溯調整。公平值調整、攤銷、相應遞延稅項影響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公平值調整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收購業務 (續)

於2014年的收購事項 (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興義 千港元	夾江 千港元	松陽 千港元	四平 千港元	包頭 千港元	瑞陽 千港元	陸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18,385	66,368	56,818	61,380	227,244	26,317	116,019	672,531
未支付及包含在以下各項的款額：								
— 應付收購代價	(44,539)	—	(6,574)	—	—	—	—	(51,113)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4,744)	(24,044)	(6,574)	(3,633)	—	—	—	(58,99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	(7,174)	(9,185)	(829)	(103)	(96)	—	(17,817)
	48,672	35,150	34,485	56,918	227,141	26,221	116,019	544,60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為集團貢獻的營業額及產生的虧損分別為94,336,000港元及29,304,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7,891,219,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177,94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華煤氣	未償還貸款餘額(見附註30) 利息開支	993,750 28,454	993,750 28,463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有限公司(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6,398	5,014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10,170	3,598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920	1,163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9,813	28,419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77,393	106,638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壓縮天然氣	–	15
	銷售壓縮天然氣	–	105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5,783	9,193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b)	培訓服務	1,417	1,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6,174	4,939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31,104	18,490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採購壓縮天然氣	1,013	4,852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管理服務	–	74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49	277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租賃壓縮天然氣車輛	100	507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提供軟件	65	162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1,425	2,724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中華煤氣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等公司。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2。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72	16,96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40	18,516
五年以上	29,836	30,371
	73,348	65,853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分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37. 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71	112,824
－收購業務	272,522	11,47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39,806	41,656

38. 購股權

根據公司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並經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威華達及百仕達各自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公司可向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授予可認購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即2005年11月28日）起計10年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計劃購股權」）可在董事釐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過10年。

該計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受，而接受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可予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初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年終 尚未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 (附註)	1,567,800	(200,000)	1,367,800	1,367,800
2007年購股權 (附註)	12,168,000	(2,520,000)	9,648,000	9,648,000
	13,735,800	(2,720,000)	11,015,800	11,015,8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695	3.736	3.685	3.6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該計劃				
2006年購股權 (附註)	1,367,800	(1,367,800)	–	–
2007年購股權 (附註)	9,648,000	(9,648,000)	–	–
	11,015,800	(11,015,8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3.685	3.685	–	–

於2015年3月30日行使20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7日行使6,030,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3,618,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4月28日行使403,000份購股權當日、2015年8月13日行使202,000份購股權當日及2015年11月18日行使562,800份購股權當日，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分別為7.126港元、7.320港元、7.336港元、7.397港元及6.760港元。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可予行使期開始之日。

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去年所授出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2014年：無)。

附註：2006年及2007年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39.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68,059,000港元（2014年：63,625,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465,000港元（2014年：504,000港元）。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32(c)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
投資附屬公司	2,302,805	2,409,859
	2,302,817	2,409,8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0	66
附屬公司欠款	10,918,248	10,127,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88	117,039
	11,100,996	10,244,5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394	22,534
應付股息	51	43
欠附屬公司款項	760,974	598,50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3	1,55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73,251	1,000,000
	2,157,353	1,622,635
流動資產淨值	8,943,643	8,621,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6,460	11,031,811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3,750	993,750
附屬公司貸款	4,915,324	4,422,343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3,810	400,000
	6,412,884	5,816,093
資產淨值	4,833,576	5,215,7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6,506	263,266
儲備	4,567,070	4,952,452
	4,833,576	5,215,718

4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61,286	6,434,633	(1,345,458)	5,350,461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91,126)	(91,126)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1,708	153,758	–	155,466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72	14,101	(4,210)	10,163
向股東派息	–	(209,246)	–	(209,246)
於2014年12月31日	263,266	6,393,246	(1,440,794)	5,215,718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325,321)	(325,321)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2,139	164,738	–	166,87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101	55,598	(16,106)	40,593
向股東派息	–	(264,291)	–	(264,291)
於2015年12月31日	266,506	6,349,291	(1,782,221)	4,833,576

* 其他指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82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CL (PCB)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CCL (Projec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2,500,000元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1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5%	6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美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莊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85%	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60,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4,01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150,000元	55%	55%	汽車加氣站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美元	98.85%	98.8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2.15%	82.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5,44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美元	75.1%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四川全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綿竹市鑫新天然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6,59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51%	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61.67%	61.6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1.35%	51.35%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美元	76%	76%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鄭蒲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2014年: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8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51%	–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公司秘書

何漢明

審核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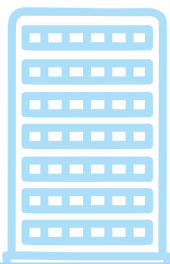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www.towngaschina.com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3053